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第四點附件一修正規定

「同戶籍」之申請人申請共有之「同一筆土地」時,才可填寫於同一張申請書。 若要代替他人申請,請填寫委託書,並另外 檢附受託人身份證影本。

管施平均地楼上她作园豊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申請書

			/		人 46	3 0 9 0	C/F.	工地下,		不心工	5 'I'	- 1) Half	一 人	- / 14		U 1	4 4	目	-							
受文者: 主 旨:茲	新營	/		、區)公		新營	鄉(鎮	、市、區)。	內之供	與農業經	誉不	可分離	使用土	- 地,均	直具申	7 請書	如下	,請	准予認	果徴 田	7賦:			編號	<u>ان</u>		
申請人(00			(簽名及蓋≢		登統一線				0			0	電記	5:建		種都	填寫		•		니	文件日	期		
住 址 : 收的到信的通訊地址,可與戶籍地址不同																							Ч	文件人	員		
土申	請	人	填	Ļ	寫 部	分	(請	參	考	•	背		面	埠	į	寫	វិ	說		明) ,	番		結	果
土	地	T	標	示	土 地	所	有	權	人	使用	情チ	15 及	使月	人	非都市	都	市計	畫	土地		Γ 🗸)		鱼	一	
地	小	地	土地面	權利	姓名					使用類別	使用面積(°m	使	用人	與土地所有權	用地編定類別	1. 農業區	2. 保護區	3.公共設施	4. 公共設施		✓選其 5.1 所 有	中一項 5.2 三 七 前	6. 农法不能	符	合	T	符合
编	段	號	積 (m)	範圍	(蓋章)		户籍	地址)	姓	n 名	` 1				保留地	未完竣地區	建築地區	權人自行耕公	承 年 4	建築地區		明面積)		主明理由)
1 00	12	1234	60	1/3	000	〇〇市	·00@	500路00	○號	曬場	20	0	00	本人	乙建						作						
2 00		456	100	1/1	000	〇〇市		500路0(○號	舊有 房屋 (農舎)	100	0	00	本人		v								→	/ D77	唯上次	地址中。
↑建地的土地資料 ↑建地所有						權人	的資料	資料				1	1. 三合院、矮房子:							3H	依照謄本資料填寫 都市土地請檢附 「使用分區證明」			檢附			
農地	子,請於	1597	1500	1/3	○○○ 依左方裝訂線裝			፩○○路○ (章 (代						寫「舊有房屋(農舍)」,要檢附「稅籍證明或是「接水(接電)證明」 2. 三合院的門口埕: 寫「曬場」 3. 其他建物、設施: 檢附使用執照、航照圖							7						
欄位不足者,請於第二張申請書續填,並請依左方裝訂線裝訂成冊後於初審:(申請人填寫部份及相關檢附文件書面審查) □ 經核對檢附文件,資料填寫無誤 □ 無檢附文件部分,經會辦相關單位書面審查符實 □ 申請人農林漁牧業經營規模符合農林漁牧業普查標準其他意見:								世會勘審查小組意見: 檢附申請人所持有的一筆農地,土地面積需 500 平方公尺以上; 都市土地請檢附「使用分區證明」]			公所 農業 稅務 (才					之 政 之、非都)		工務(建設) 建管)			
初審人員	: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編號 收件 日期 收件

兹收

君

人員

用土地申請書乙份

之實施平均地權土地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

壹、申請人填寫注意事項:

- 一、**申請人應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納稅義務人**,並請向土 地所在地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如**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,應另具委託書**(須載明委託 事項及雙方當事人之姓名並蓋章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、住址、連絡電話等資料)。
- 三、因土地所有權人死亡;或因所有權移轉等無法由土地 所有權人自行申請者,由權利關係人檢附有關證件代 為申請。

貳、申請書填寫說明:

- 一、請於粗框線內填具資料,粗框線外為審查用欄位,申 請人請不要書寫任何文字。
- 二、不同鄉(鎮、市、區)土地應分別填寫,請不要填寫 於同一張申請書。
- 三、同一家庭農場分子(父母、夫妻、子女、兄弟姐妹) 所有之土地,得填寫於同一張申請書中,而由其中之 一土地所有權人代表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在申請書中,每人每筆土地請填寫一格(欄位不足者,請於第二張申請書中續行填具之);為共有土地各共有人同填一張申請書時,則按持分所有權人別,每人各寫一格,同時,其「土地標示」、「土地所有權人」、「使用情形」等欄,均應按個人之持分及使用情形分別填寫之。

五、申請書各欄填寫方法:

- (一)土地標示:請按土地所有權狀所載資料填寫,面積以「平方公尺」為單位。
- (二)土地所有權人:必須與土地所有權狀所登載者相符,住址按戶籍地址填寫。同一個土地所有權人有多筆土地時,住址欄可不必每欄都填寫。
- (三)使用情形及使用人:
 - 1. 使用情形:請填寫如農舍、畜禽舍、倉儲設備、曬場、

集貨場、農路、灌溉、排水等類別。

- 2. 使用面積以「平方公尺」為單位;供畜禽舍使用者, 另請註明「雞×隻」或「牛×頭」、「豬×隻」、「羊×隻」 等;漁民請填寫「漁戶」。
- 3. 使用人:請填寫實際使用該土地之人員姓名。
- 4. 與土地所有權人之關係:使用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, 請註明配偶、直系親屬、承領或承耕等關係。

(四)用地編定類別欄:

- 1. 屬非都市土地者,依申請土地之編定使用類別填寫,如:甲種建築用地、乙種建築用地、丙種建築用地、 窯業用地或其他等。
- 2. 屬都市計畫內土地者,應就申請土地所在之區位及屬性,於欄位內以打「V」方式表示。
- 3. 申請土地在都市計畫內,但依法不能作為建築使用者,請於依法不能建築地區欄位打「V」號。
- 參、為加速審查作業,請於申請時檢附下列文件:
- 一、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二、都市計畫內土地,請另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使用分區 證明書正本。

三、有地上建物者請檢附該建物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。

四、依據「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」第12點規定:「... 申請人之農林漁牧業經營規模必須符合農林漁牧業普查認定標準」;故請提供與經營農業事實之相關文件,如:實際農作可耕面積達0.05公頃以上,林地面積達0.1公頃以上之證明文件、自營農產品出售憑證或單據(全年2萬元以上)等。